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表現

銷售

二零一五年對中國製造業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國家工業生產值之增長率較二零一四年為低，而其出口於二零一五年之價值亦出現下跌。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銷售業務勉強維持，以價值而言與二零一四年相近。本集團之銷售額為674,98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678,215,000港元減少0.5%。實際上，本集團的中國業務之銷售數字於賬面值換算至港元時，因人民幣於二零一五年貶值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毛利為123,41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131,174,000港元減少5.9%。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毛利率為18.3%，較二零一四年之毛利率19.3%低1%。二零一五年充滿競爭的市場導致部分銷售之毛利率下降。

* 僅供識別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於二零一五年為18,443,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22,865,000港元減少19.3%。

服務收入於二零一五年為9,62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15,804,000港元減少39.1%。來自華中及華北的服務收入均較二零一四年大幅下降。

另一方面，二零一五年之佣金收入為2,03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713,000港元大幅增加。

來自聯營公司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之管理費收入於二零一五年為1,433,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為1,4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之租金收入為1,511,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為1,617,000港元，原因為一項物業曾短時間空置。由於日圓及歐元疲弱，以致二零一五年產生遠期合約虧損1,774,000港元。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四年的虧損為3,539,000港元。

經營開支

二零一五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8,07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34,508,000港元減少18.6%。年內，保養服務之撥備、物流費用及展覽開支較二零一四年下降。

二零一五年之行政開支為107,39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112,048,000港元減少4.2%。員工成本因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開展之重組而下降。差旅開支亦出現下跌，原因是更有效的運作管理。經營租賃的成本亦有所降低，乃因年內整合中國之倉庫運作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16,307,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6,685,000港元，減幅為2.3%。

於二零一五年，應佔聯營公司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溢利為12,264,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3,027,000港元，減幅為5.9%。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稍為放緩。二零一五年亦出現匯兌虧損，原因為日圓於二零一五年接近整年均出現貶值，並導致二零一五年末之純利減少。於二零一五年，應佔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溢利為6,903,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6,099,000港元，上升13.2%。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於德國及歐洲業務持續出色。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應佔合營廠房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虧損為數2,86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之分佔虧損為2,441,000港元。於年內投產及與Prima Industrie S.p.A另一間附屬公司Prima Power China之進口業務合併後，該廠房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約75,000,000港元之收益。然而，年內之實際收益大幅低於預算。生產設施折舊及開業成本亦增加該廠房之經營成本負擔。力豐於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股權由二零一四年之19%增至二零一五年之30%。預期於中國與Prima Power成立之合營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盈利。

融資支出－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扣除利息收入的融資成本為223,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6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產生的融資成本為3,023,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3,661,000港元，減幅為17.4%。短期貸款水平(包括信託收據貸款)普遍於全年內較二零一四年為低。融資收入為2,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3,056,000港元，減幅為8.4%。於二零一五年，來自借予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貸款的利息收入為1,228,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469,000港元。導致出現該減幅之原因為歐元於年內貶值，而貸款利息以歐元計值。其他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之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四年輕微降低。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1,45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22,565,000港元減少4.9%。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五年較低的毛利率導致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溢利下降。服務收入於二零一五年減少亦對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溢利構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大幅減少。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經營溢利為6,388,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7,483,000港元，減幅為14.6%。

於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盈利為9.63港仙，而二零一四年之每股基本盈利10.17港仙，減幅為5.3%。

股息

每股普通股3.5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7,82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3,3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5港仙，合共7,829,000港元)。該建議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支付的股息總額將為5.0港仙，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3.5港仙相比增加42.9%。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額	2	674,980	678,215
銷貨成本	4	(551,570)	(547,041)
毛利		123,410	131,1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8,443	22,8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28,074)	(34,508)
行政費用	4	(107,391)	(112,048)
經營溢利		6,388	7,483
融資收入		2,800	3,056
融資支出		(3,023)	(3,661)
融資支出－淨額		(223)	(6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a)	16,307	16,6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472	23,563
所得稅支出	5	(1,014)	(998)
本年度溢利		21,458	22,56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458	22,5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	9.63港仙	10.17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7	9.56港仙	10.17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1,458</u>	<u>22,565</u>
其他全面收益		
<u>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兌換差額	-	8,305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13,153	9,663
遞延稅項變動	<u>(1,218)</u>	<u>(730)</u>
	<u>11,935</u>	<u>17,238</u>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461)	4,880
貨幣兌換差額	(5,524)	(23,21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3,078)</u>	<u>(9,770)</u>
	<u>(11,063)</u>	<u>(28,103)</u>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872</u>	<u>(10,86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2,330</u>	<u>11,7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22,330</u>	<u>11,70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522	187,168
租賃土地		8,332	8,895
投資物業	8	43,000	40,4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a)	96,996	81,482
聯營公司貸款	9(b)	25,430	28,281
預付款項		19,029	7,449
		<u>383,309</u>	<u>353,675</u>
流動資產			
存貨		62,231	80,89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15,055	106,07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36	20,6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016	22,122
衍生金融工具	11	320	2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34
可收回稅項		357	–
限制銀行存款		24,151	56,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76	58,737
		<u>301,842</u>	<u>345,613</u>
資產總值		<u>685,151</u>	<u>699,288</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2,367	22,193
其他儲備	12	157,498	158,377
保留盈利	12	179,414	168,563
股權總值		359,279	349,13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578	23,3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03,702	107,27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62,454	70,792
衍生金融工具	11	458	3,749
借貸	14	134,175	144,390
應繳稅項		270	63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5	–
負債總額		325,872	350,155
股權及負債總額		685,151	699,28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對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香港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 (i) 以下準則及修訂本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以及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中第九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 (ii) 下列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將予釐定的日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年度改進項目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上述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準則之詮釋之影響，並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審閱用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按地域角度劃分業務。管理層按地區檢討位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表現。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售後服務。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董事會根據分類業績、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總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u>548,561</u>	<u>99,881</u>	<u>26,538</u>	<u>674,980</u>
分類業績	<u>6,783</u>	<u>2,725</u>	<u>(3,120)</u>	<u>6,388</u>
融資支出—淨額				(2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6,3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472
所得稅開支				<u>(1,014)</u>
本年度溢利				<u>21,45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u>517,790</u>	<u>123,238</u>	<u>37,187</u>	<u>678,215</u>
分類業績	<u>10,309</u>	<u>859</u>	<u>(3,685)</u>	7,483
融資支出 — 淨額				(6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6,68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563
所得稅支出				<u>(998)</u>
本年度溢利				<u>22,56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為99,533,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營業額14.7%。於二零一四年，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中國	237,385	224,280
香港	376,010	370,142
其他國家 (附註 (a))	<u>71,756</u>	<u>104,866</u>
	<u>685,151</u>	<u>699,288</u>

附註：

(a) 其他國家包括台灣、新加坡、澳門、印尼及馬來西亞。

資產總值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營運現金及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分別為9,3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98,000港元)及3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7,000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75	831
香港	<u>4,232</u>	<u>2,960</u>
	<u>4,307</u>	<u>3,791</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1,774)	(3,539)
租金收入	1,511	1,617
服務收入	9,626	15,804
佣金收入	2,030	71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600	2,700
其他收入	3,017	4,166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u>1,433</u>	<u>1,404</u>
	<u>18,443</u>	<u>22,865</u>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2,559	2,478
售出存貨成本	550,472	539,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54	8,898
租賃土地攤銷	309	317
經營租賃租金	2,758	3,671
(回撥)／滯銷存貨撥備	(2,425)	1,99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淨額	721	2,166
匯兌虧損／(收益)	1,947	(13,86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0,300	73,388
其他開支	61,040	74,610
	<u>687,035</u>	<u>693,597</u>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5. 所得稅支出

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款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04	286
—中國及海外稅項	644	1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1	148
遞延所得稅	45	397
	<u>1,014</u>	<u>998</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並附帶若干優惠條文。

新加坡企業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二零一四年：17%)之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股息分別為15,658,000港元(每股7港仙)及3,329,000港元(每股1.5港仙)。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總計為3,355,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一四年：零港仙)	7,829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一四年：3.5港仙)	3,355	7,768
	<u>11,184</u>	<u>7,768</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1,458</u>	<u>22,565</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2,930</u>	<u>221,934</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9.63</u>	<u>10.1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已轉換成普通股的情況下，經調整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而計算。本公司有一個類別之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得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會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入作為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1,458</u>	<u>22,56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2,930	221,934
調整項目：		
— 購股權(千股)	<u>1,631</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4,561</u>	<u>221,934</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9.56</u>	<u>10.17</u>

8. 投資物業

按公允價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40,400	37,700
公允價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u>2,600</u>	<u>2,7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結餘	<u>43,000</u>	<u>40,400</u>

(a) 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1,346</u>	<u>1,47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關於進一步維修及維護之未撥備合約責任(二零一四年：無)。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按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Jones Lang LaSalle Limited估值。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況出售，能即時交吉，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後進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所用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等級中歸類為第三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引致公允價值變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日期於公允價值等級轉入／轉出之項目。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9(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1,482	69,205
添置	6,823	7,224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6,307	16,68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3,078)	(9,770)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4,538)	(1,862)
	<u>96,996</u>	<u>81,4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996</u>	<u>81,482</u>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下文所列聯營公司擁有主要純為普通股之股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擁有權權益實際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及 經營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MLMC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49	49	買賣測量工具
OPS Ingersoll	德國／德國	22.34	22.34	製造金屬機械設備
普瑪寶鈹金設備 (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30	19	製造金屬機械設備

並無關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9(b). 聯營公司貸款

結餘指貸款予OPS。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5厘計息，並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年內，自OPS收取之利息為1,2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為25,4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281,000港元)。根據結餘可收回性評估，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77,365	55,640
1至3個月	18,633	29,831
4至6個月	4,810	9,492
7至12個月	9,071	7,210
12個月以上	11,981	10,277
	<u>121,860</u>	<u>112,450</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6,805)</u>	<u>(6,377)</u>
	<u>115,055</u>	<u>106,073</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較長還款期。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眾多，故此應收買款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1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非對沖工具	<u>320</u>	<u>458</u>	<u>25</u>	<u>3,74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36,466,000港元買入4,319,000歐元；以270,000美元買入245,000歐元；以9,591,000港元買入人民幣8,000,000元及以27,010,000港元買入416,700,000日圓(二零一四年：以23,022,000港元買入2,369,000歐元；以310,000美元買入245,000歐元；以13,737,000港元買入人民幣11,000,000元；以25,562,000港元買入356,000,000日圓；以人民幣1,726,000元買入32,000,000日圓；以1,045,000港元買入84,000英鎊及以3,597,000港元買入525,000澳元)。

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22,193</u>	<u>158,377</u>	<u>168,563</u>	<u>349,133</u>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21,458	21,458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13,153	-	13,153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樓宇 折舊保留盈利	-	(5,051)	5,051	-
遞延稅項變動	-	(1,218)	-	(1,2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2,461)	-	(2,461)
貨幣兌換差額	-	(5,524)	-	(5,52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3,078)	-	(3,07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u>(4,179)</u>	<u>5,051</u>	<u>872</u>
全面收益總額	-	<u>(4,179)</u>	<u>26,509</u>	<u>22,330</u>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1,508	-	1,508
— 行使購股權	174	1,792	-	1,966
二零一四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7,829)	(7,829)
二零一五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7,829)	(7,829)
	<u>174</u>	<u>3,300</u>	<u>(15,658)</u>	<u>(12,184)</u>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u>174</u>	<u>3,300</u>	<u>(15,658)</u>	<u>(12,18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22,367</u>	<u>157,498</u>	<u>179,414</u>	<u>359,2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193	173,973	144,596	340,762
全面收益	-	-	22,565	22,565
本年度溢利	-	-	22,565	22,565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9,663	-	9,663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樓宇				
折舊保留盈利	-	(4,731)	4,731	-
遞延稅項變動	-	(730)	-	(7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4,880	-	4,880
貨幣兌換差額	-	(14,908)	-	(14,90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9,770)	-	(9,770)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15,596)	4,731	(10,865)
全面虧損總額	-	(15,596)	27,296	11,70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二零一三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3,329)	(3,329)
	-	-	(3,329)	(3,329)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3,329)	(3,3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193	158,377	168,563	349,133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00,819	98,845
1至3個月	2,265	3,089
4至6個月	174	1,068
7至12個月	114	3,439
12個月以上	330	829
	<u>103,702</u>	<u>107,270</u>

14.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248	1,583
信託收據貸款	33,488	55,032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78,216	87,775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具按要求償還條款)	22,223	—
借貸總額	<u>134,175</u>	<u>144,39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34,6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9,814,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第(i)及第(ii)分段所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環球經濟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持續疲軟。中國的經濟跟隨該趨勢亦沒有復甦。儘管中國的經濟較其他多國相比已十分理想。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9%，而其自二零一零年起逐步下跌。與二零一四年之6.9%相比，工業生產值增加5.9%。出口價值下跌1.8%，而二零一四年為增長率4.9%。

本集團之測量儀器、工具及機床於二零一五年之整體銷售額與二零一四年相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訂單主要來源為汽車生產及手機行業。於中國，汽車產量於二零一五年達24,500,000台，較二零一四年上升3.3%。手機產量於年內增加7.8%。於二零一五年，來自其他客戶之設備需求尚可，包括電訊、開關設備及升降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本集團未完成合約之價值為175,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二月底的未完成合約價值則為226,513,000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初與一名主要客戶訂立大額合同。然而本公司對目前的銷售冷淡前景維持樂觀。

聯營公司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業務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稍為遜色。然而，此情況於二零一六年發生機會不大。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於歐洲(尤其是德國)持續維持強勢。合營廠房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表現欠佳，惟本公司預期其於二零一六年將出現重大改善。

機床充滿競爭之市場導致部分銷售於二零一五年之毛利率下降。來自華中及華北之服務收入亦於年內下跌。另一方面，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大幅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純利為21,45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純利少4.9% (二零一四年：22,565,000港元)。在此艱難的業務狀況下，此屬尚可的成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扣除銀行透支後之現金結餘為45,2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54,000港元)。本集團保持合理現金狀況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為62,2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89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之存貨週轉天數為41日，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為54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此乃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從供應商交付更多切削工具，令本集團得以應付手頭未完成合約之訂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為115,0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73,000港元)。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62日，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的57日為高。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上升，原因為力豐機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更改於上海之註冊辦事處。該註冊需時兩個月完成，並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底前開具增值稅發票出現延誤。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為103,7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27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貸餘額為134,1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390,000港元)。本集團特意於年內減少有抵押貸款結餘，以節省銀行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該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為節省融資成本大幅減少有抵押貸款。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803,194,000港元，其中約207,499,000港元已動用，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234,6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814,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的經濟於二零一六年復甦的機會不大。去年，中國政府未能扭轉正衰退的經濟狀況，而全球經濟疲弱正影響中國的出口業務。國家須解決眾多行業「產能過剩」的問題。「供應側改革」的策略性方向旨在消除產能過剩的問題，並專注於高價值及符合成本效益的生產。在此過渡期，中國需要承受低經濟增長情況。

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提倡「一帶一路」經濟模式將推動電訊、供電、鐵路系統、高速列車及基建相關產品的出口。對生產設備及工具的需求將有機會於短期內上升。就短期而言，汽車製造及手機行業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基礎。

於上海新收購的物業在二零一六年初開幕，其包括陳列室、培訓中心及倉庫。此設施將提升本集團於華中的銷售能力。二零一六年其中一個戰略目標為增加本集團於華中及華北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正致力擴充前線銷售團隊，一定數量的銷售人員自去年起已加入本集團工作。

本公司預期，聯營公司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的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將維持溫和增長。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業務受產能限制，預期將維持與二零一五年相若的水平。自去年起，合營廠房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不僅包括製造國產機器，亦包括歐洲的進口機器買賣及服務支援。不幸地，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的訂單大幅低於預期。然而，由於訂單的狀況有所改善，二零一六年之表現會大幅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產品的業務機會及與供應商合作。

二零一六年的業務狀況仍然充滿挑戰。因此，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銷售管理及主要客戶管理，並將維持更符合成本效益的運作。

本人有信心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業務會比二零一五年更勝一籌。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56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名)僱員，其中香港84名，中國大陸161名，亞洲其他辦事處11名。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績效花紅。

股本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1,934	22,193
行使購股權	<u>1,740</u>	<u>17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3,674</u>	<u>22,367</u>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繼續認可並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對本集團所做貢獻。新計劃亦旨在提供獎勵並有助於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員工及招募更多員工。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應於每次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因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撤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獲得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公佈日期，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2,546,406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

新計劃下各購股權之認購價不應低於(i)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行使。新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新計劃獲批准日期開始十年期間生效並有效。

購股權可授予董事及獲選員工。本集團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13	1,740	1.13	1,740
已授出	1.026	7,907	-	-
已行使	1.13	1,74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6</u>	<u>7,907</u>	<u>1.13</u>	<u>1,740</u>

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五年行使購股權導致1,740,000股股份按每股1.13港元之價格發行。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07港元。本集團並無承擔交易成本。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千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13	-	1,74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26	<u>7,907</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07</u>	<u>1,740</u>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19港元。於授出日期，模式之重要輸入值為1.01港元、上文所示行使價、波幅40.47%、股息收益率3.47%、估計購股權年期為2.25年及無風險年利率0.63%。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標準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34,6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814,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限制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予以質押，以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資本開支共4,3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1,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2,0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17,355,000港元)。同時，給予客戶擔保書之或然負債總額為23,8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57,000港元)。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應付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36,466,000港元買入4,319,000歐元；以270,000美元買入245,000歐元；以9,591,000港元買入人民幣8,000,000元及以27,010,000港元買入416,700,000日圓(二零一四年：以23,022,000港元買入2,369,000歐元；以310,000美元買入245,000歐元；以13,737,000港元買入人民幣11,000,000元；以25,562,000港元買入356,000,000日圓；以人民幣1,726,000元買入32,000,000日圓；以1,045,000港元買入84,000英鎊及以3,597,000港元買入525,000澳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文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雖然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但本公司經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本公司因此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李大超博士及ZAVATTI Samuel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符合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委聘保證準則所指之保證，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並將相應地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黃文信先生及初維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栢基先生、李大超博士及ZAVATTI Samuel先生。